

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

第二届“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教育创新创业大赛”

参赛须知

各参赛团队：

经过各高校的推荐及组委会的初步筛选，共有来自全国近 70 所高校推荐的 80 余项团队参加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教博会”）第二届“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教育创新创业大赛”，为了做好大赛的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大赛背景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 号），进一步激发高师院校学生教育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师范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教育类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第五届教博会将举办第二届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教育创新创业大赛，现场比赛将于 2019 年 11 月 20-23 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。

教博会由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主办，并得到国家教育部、广东省政府和中国科协的指导，是国内唯一由高等院校发起、指向教育内涵发展、全面服务我国教育实践、倡导公益精神的教育盛会。

二、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须指向教育创新，提交的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为不符合要求：

1. 违背国家方针政策（意识形态、法律法规、侵权现象等）；
2. 成果明显与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）或教师教育无关；
3. 存在明显应试倾向；
4. 为纯硬件设施，缺少教育内涵；
5. 与教育教学实践完全脱节；
6. 申报表格存在核心内容严重缺失等问题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

不含在职生), 或毕业 3 年以内的毕业生 (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, 不含在职生)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 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 是否完成工商注册均可参赛。高校教师教育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, 学生占股合计不得少于 50%。

四、赛制及安排

大赛采用校级推荐、专家网络评审、现场分组复赛、全国总决赛四级赛制。校级推荐由各高校负责组织, 教博会组委会负责专家网络评审、现场分组复赛、全国总决赛。

1. 参赛报名及提交申报材料 (7 月-10 月 20 日)。参赛团队由各高校推荐, 经组委会的初步筛选邀请进入大赛筹备群中, 于 10 月 8 日前按照群内下发的模板要求完成《教育创新成果说明表》的填写; 由组委会组织老师在群内指导申报材料的撰写和优化 (10 月 8 日-20 日)。在申报渠道开通后, 登录“教博会官网” www.ceie.org.cn 进行参赛报名及线上材料填写, 网申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。

2. 专家网络评审 (10 月 20 日-25 日)。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参赛成果, 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复赛评审, 遴选参加教博会现场分组复赛的候选项目。

3. 提交展板 (10 月 27 日-11 月 3 日)。入围复赛的项目请在 10 月 26 日后登陆官网查阅项目状态, 对已进入复赛的项目, 请在官网上下载展板模版和相关要求, 在 11 月 3 日前提交展板后等待审核。

4. 现场分组复赛 (11 月 20 日下午-22 日上午)。入围教博会现场分组复赛的项目, 其参赛学生须到达现场, 分组复赛分为两轮进行:

第一轮复赛于 11 月 20 日下午举行, 进行现场汇报与答辩, 评委提出修改建议; 11 月 21 日上午为团队合作、学习改进、现场观摩、导师指导时间;

第二轮复赛于 11 月 21 日下午与 11 月 22 日上午举行, 进行现场汇报与答辩, 择优选拔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5. 全国总决赛 (11 月 22 日下午)。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现场评审, 决出金、银、铜奖, 评选出单项奖。

6. 教博会闭幕式 (11 月 23 日上午)。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团队进行颁奖。

五、评审规则

见附件

六、大赛奖项

大赛设金奖 3 项、银奖 7 项、铜奖 25 项。设最佳教育创新奖、最佳教育创业奖、最佳团队奖、最佳潜力奖、最佳人气奖各 1 个，单项奖可与其他奖项重叠。项目按获奖等级分别从教博会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”中给每个项目提供专项孵化基金：金奖 10000 元、银奖 5000 元、铜奖 1000 元、单项奖 2000 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大会评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，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将获得奖励：金奖 5000 元、银奖 3000 元、铜奖 800 元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费用

大会不收取参赛费，参加本项活动交通、住宿、宣传展示材料等费用自行解决。

【联系方式】

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组委会

地 址：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 9901 室

联系人：郭老师 电话：010-58803910

邮 箱：ceie3@bnu.edu.cn

微信公众平台：“守望新课程”（微信号 cnc2049）



附件：第二届“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教育创新创业大赛”评审规则

北京师范大学
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组委会
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（代章）
2019年9月30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with the text '北京师范大学' at the top, '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' at the bottom,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seal number '11000001721'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.

附件

第二届“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教育创新创业大赛”

评审规则

第一轮复赛

第一轮复赛参赛团队须准备：项目成果说明 10 份（A4 打印左侧装订，主体内容请参照《第五届教博会教育创新成果说明表》，具体体例格式不限），项目汇报 PPT。

第一轮复赛评分分为两部分：项目汇报环节得分占 70%，项目答辩环节得分占 30%。

一、汇报环节评审要点

1. 成果具有明确的价值追求与教育创新理念 20%
2. 指向教育现实问题，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并介绍实践案例 30%
3. 项目可行性强，可复制、可推广 10%
4. 汇报结构清晰，内容完整，重点突出 10%

二、答辩环节评审要点

5. 能正确理解评审专家提问并能做针对性回答 10%
6. 回答思路严谨，语言清晰，问题阐述充分，解释具有说服力 10%
7. 仪表大方，表现得体 10%

三、评分标准

优秀：100-90 分，良好：89-75，一般：74-60

第二轮复赛

第二轮复赛参赛团队须准备：项目汇报 PPT，明确说明通过现场学习项目改进提升的方面。

第二轮复赛评分分为二部分：项目内涵得分占 60%，项目学习提升得分占 40%。

一、项目内涵评审要点

1. 成果具有明确的价值追求与教育创新理念 10%
2. 指向教育现实问题，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并介绍实践案例 30%
3. 项目可行性强，可复制、可推广 10%

4. 汇报结构清晰，内容完整，重点突出 10%

二、学习提升评审要点

5. 能够从教博会其他项目中获得有意义的借鉴 10%

6. 能够将从其他项目获得的启发，转化为改进提升本项目的措施 20%

7. 学习提升环节团队分工合理，组织有序 10%

三、评分标准

优秀：100-90 分，良好：89-75，一般：74-60

全国总决赛

综合第一轮复赛评分（权重为 40%）与第二轮复赛评分（权重为 60%），择优选拔 10 个团队进入总决赛。参加总决赛的团队须准备 PPT。评分标准参照决赛专家评委权重为 80%权重，观众评委权重为 20%。